

##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之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課程並領得結業證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已知悉「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及獎勵執行計畫」之內容，願遵循該計畫有關推動師之輔導與獎勵事項，並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考核。
- 二、本人願意將個人之下列真實資訊（可勾選），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登載於「危老重建專區」網頁，並願接受媒合有重建需求之社區，提供法令諮詢、協助社區居民意見整合、輔導申辦耐震能力評估及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等相關事宜。

姓名（\_\_\_\_\_）性別（\_\_\_\_\_）市內電話（\_\_\_\_\_）  
手機：（\_\_\_\_\_）傳真：（\_\_\_\_\_）  
Line ID：（\_\_\_\_\_）E-mail：（\_\_\_\_\_）  
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專業證照：（\_\_\_\_\_）

- 三、本人願意不願意配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之安排，無償進駐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為市民免費提供諮詢服務。（依執行計畫，優先招募A、B組人員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
- 四、本人應於受民眾諮詢及推動時主動告知危老重建推動師證照為專業證明，非政府機關人員，如有悖離危老重建推動師之設立宗旨，損及臺北市政府聲譽，或告知民眾錯誤資訊或法令規定、提供錯誤資料等違失，肇致民眾權益損害或發生重大爭執，受書面警告達3次者，願受廢止推動師之資格。

聲明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